



人民日报
党建读本

根据十八大精神编写

新编党支部工作 实用教程

路智孟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新编党支部工作实用教程

主 编 路智孟

编委成员 路智孟 杨 光

王文莉 王中立

徐 旻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党支部工作实用教程 / 路智孟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15 - 0992 - 5

I. ①新… II. ①路… III. ①中国共产党 - 党支部 -
工作 - 教材 IV. ①D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7973 号

书 名: 新编党支部工作实用教程

主 编: 路智孟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鞠天相 蒋菊平

封面设计: 吕雪梅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38 65369514

网 址: [www. peopledailypress. 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朝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mm 1/16

字 数: 170 千字

印 张: 11. 75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5 - 0992 - 5

定 价: 26. 00 元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 一、党支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001
- 二、党支部的设立、职责和领导关系 /005
- 三、党支部的基本任务和基本制度 /012
- 四、党支部工作主要方法和基本要求 /016

第一章 党内选举工作

- 一、党支部选举的内容与要求 /021
- 二、党支部选举的基本原则 /023
- 三、党支部选举的程序与方法 /025
- 四、党支部选举中特殊情况处理 /030

第二章 发展党员工作

- 一、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原则 /033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考察 /035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审查和培训 /036
-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037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039
- 六、几种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041

第三章 党员教育工作

- 一、党员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 /044
- 二、党员教育工作的目标 /044
- 三、党员教育工作的基本原则 /045
- 四、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 /047
- 五、党员教育的主要方法 /050

第四章 党员管理工作

- 一、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056
- 二、党员管理工作的基本内容与方法 /059
- 三、新时期党员管理工作的新方法 /069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 一、思想政治工作 /073
- 二、群众工作 /077

第六章 纪律检查工作

- 一、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 /082
- 二、党支部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原则 /084
- 三、党的纪律、党的纪律处分与实施 /085

第七章 党小组工作

- 一、党小组的性质、作用、划分和主要任务 /091
- 二、党小组长的产生、主要职责和工作要求 /093
- 三、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基本程序和召开方法 /095
- 四、党小组发挥作用应正确处理好的关系 /096

第八章 党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工作

- 一、党费收缴 /098
- 二、党费使用 /101
- 三、党费管理 /102
- 四、党费公开 /103

第九章 党支部主要工作程序

- 一、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程序 /104
- 二、召开党支部委员会程序 /106
- 三、换届选举工作程序 /108
- 四、民主生活会工作程序 /113
- 五、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程序 /116
- 六、开展“一诺三评”工作程序 /118
- 七、处分违纪党员工作程序 /120

第十章 党支部工作常用文书

- 一、决议 /123
- 二、决定 /124
- 三、通知 /125
- 四、请示 /128
- 五、报告 /129
- 六、通报 /132
- 七、总结 /133
- 八、计划 /136
- 九、会议纪要 /138
- 十、介绍信 /140
- 十一、证明信 /142
- 十二、入党申请书 /143
- 十三、入党志愿书 /144

十四、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146

十五、入党介绍人意见 /148

十六、组织鉴定 /149

十七、公开承诺书 /149

十八、党性分析材料 /152

十九、处分决定 /155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年11月14日通过） /158

绪 论

党章指出：“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必须加强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党支部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求深入研究党支部建设的基本问题，不断探索和总结党支部工作的特点规律。

一、党支部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一）党支部的性质

1.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

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共同构成、相互作用的严密而完整的组织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党支部是最基本的组成部分。我们党正是通过党支部这一组织形式，将全国各地、各条战线和各个单位的每一个党员紧密地组织团结起来，形成一个具有统一意志、统一纪律、统一行动的整体，从而奠定了我们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2. 党支部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中的坚强核心

党支部是政治组织，不是经济组织和行政组织，也不是一般的社会群众团体。它是党在社会基层单位中直接领导、参与、服务行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坚强核心。

3. 党支部是实现党的领导的战斗堡垒

实现党的领导，首先要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最终要通过党支部做大量工作，使之变为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实际行动。党支部分布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尽管这些基层单位的领导体制、工作任务有所不同，党支部的具体职能、工作方式方法也不完全一样，但都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都要做组织和宣传工作，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协调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紧急关头和关键时刻把握方向，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这是党的领导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具体体现，是其他任何社会组织都无法替代的。

4. 党支部是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最基本单位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党员严格履行党员义务，维护党的纪律等，都要通过党支部来落实。

5.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党支部扎根于群众之中，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通过党支部把广大人民群众组织团结起来，了解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人民群众通过党支部来认识党、了解党和评价党。党支部一方面担负着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直接传达给群众，直接在基层贯彻落实的任务；另一方面，担负着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建议的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讲，党支部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威信，关系着党能否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与支持。

（二）党支部的地位

党支部在我党的建设和本单位全面建设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

1. 党支部是我们党建立政权和巩固执政地位的基础

战争年代，我们党和军队仗打到哪儿，基层组织就建到哪儿，从而有了稳固的根据地，为夺取全国政权奠定了基础。党执政 60 多年来，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使党有坚实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这些年，我

们党始终注重抓好基层、夯实基础，特别是通过先进性教育、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基层党组织建设有了明显加强。胡锦涛多次告诫全党同志必须牢记，国际形势越是复杂多变，我国社会越是深刻变革，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是艰巨繁重，越要做好抓基层打基础工作。

2. 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

党支部处在最基层，是把党员组织起来的最基本的组织形式。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团结和凝聚广大群众的核心。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必须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党员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这些任务都要靠党支部发挥作用来实现。

3. 党支部是永葆党的先进性的基础

党的先进性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先进的理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先进的体制、制度，包括以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组织体系；三是由先进分子组成的党员队伍。这三个层面，最关键、最基础、起决定作用的是党员和党支部。这是因为党员是党的细胞，是党的活动的主体。党支部是把党员组织起来、凝聚起来，形成战斗力的最基本单元，它的功能和作用是上层组织所无法替代的。党的先进性最终是要通过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先进性来体现的，党的纲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各项决议和部署，最终要通过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实现。只要把党支部搞坚强了，党员作用发挥好了，党的先进性就会有坚实的基础。这正如江泽民曾经深刻指出的那样：“党的战斗力，党的力量，表现在哪里？我看首先表现在近 300 万个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不然，中央的领导作用从哪里来？如果党的基层组织统统都淡化了，我看总书记就一定会变成‘空头司令’。”

（三）党支部的作用

1. 政治核心

党的性质、任务和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党支部在社会基层单位中必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1）保证和监督党的纲领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部门的贯彻执行，保证本单位各项任

务的完成。(2) 支持和监督行政领导依法行使职权, 坚持完善行政领导负责制。(3) 参与本单位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4) 全心全意依靠广大群众, 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5) 加强组织的自身建设, 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 推动发展

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推动我国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始终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共产党员的神圣使命。党的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 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充分体现党的先进性, 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可靠保证。党支部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着力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

3. 服务群众

党支部要始终把服务群众作为重要职责, 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 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情绪、反映群众诉求、关心群众疾苦, 适应新形势对服务群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拓宽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 构建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从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 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 尽心竭力解难事, 坚持不懈做好事。总结推广“党员承诺制”、“党员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党员责任区”、“党员志愿者”等好做法、好经验, 并使之制度化, 为党员服务群众提供科学有效的组织和制度保证。

4. 凝聚人心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把全体人民最广泛地团结起来, 把各方面力量最大限度地凝聚起来, 共同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奋斗, 对各级党组织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形势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凝聚人心的作用, 要求基层党组织必须优化组织设置, 扩大组织覆盖, 创新活动方式, 切实发挥好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 把一切积极因素调动和凝聚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上来, 使基层党组织成为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

策的坚强战斗堡垒，做到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党的工作，真正把广大群众凝聚在党的旗帜下。

5. 促进和谐

有效地协调党内关系、上下级关系、党群关系、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各个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使各种复杂的关系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合力，是党支部责无旁贷的职责，也是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具体体现。党支部应有效地利用政治、思想和组织等手段，协调并解决各类矛盾。在深化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过程中，已经和正在发生着深刻变化的利益调整，问题、矛盾冲突层出不穷，需要党支部及时地做好协调工作，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各种方式方法，化解矛盾，减少内耗，保证本单位工作顺利进行。

二、党支部的设立、职责和领导关系

（一）党支部的设立

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根据这些规定，一般情况下，党员100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

党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50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成立党的支部。党员7人以上的党的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决定支部的重大问题。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基层领导班子，负责处理党支部

的日常工作。支部委员会的名额，由县、团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做出具体决定。一般情况下，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7人组成，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等。党支部一般按照党员的人数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

（二）党支部的职责

1. 企业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党章规定，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 农村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支持和保障村民依法开展自治活动。领导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负责村、组干部和村办企业管理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搞好本村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计划生育工作。

3. 机关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

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益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和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4. 高校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指定专人同入党积极分子联系，重点进行帮助。坚持定期考察、入党前进行教育培养、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和做法，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5. 科研院所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所）长依法行使职权，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和监督重大决策的实施，促进科研、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与院（所）长共同做好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好统战工作，充分发挥科技人员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领

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国家的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6. 社区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完成本社区所担负的各项任务；领导社区居委会和共青团、妇代会、业主委员会等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其按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组织开展社区服务，抓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协调辖区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参加社区建设；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搞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做好社区工作者的教育管理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7. 社会组织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社会团体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8. 军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连和相当于连的单位设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

党支部必须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和军队的规章制度，执行上级的决议、命令、指示，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组织官兵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官兵；加强党支部的自身建设，领导本单位的全面建设，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和管理的工作，研究决定本单位建设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工作；组织带领官兵完成作战、军事训练和处置突发事件行动等各项任务。

9. 党支部书记的职责

党支部书记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经常与行政以及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其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抓好支部委员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搞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进行工作，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10. 党支部委员会组织委员的职责

组织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工作。其职责：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需要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收集和整理党员的模范事迹材料，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鼓励的建议；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意见，具体办理接收新党员手续；搞好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具体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做好党员管理工作，根据本支部实际情况，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搞好评选先进党支部、先进党小组和优秀党员活动；接转组织关系，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做好党员和党组织的统计工作。不设纪检委员的党支部，有关纪检方面的工作，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

11. 党支部委员会宣传委员的职责

宣传委员在支部委员会集体领导下工作。其主要职责：根据上级党委

的指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计划和意见；了解和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基本知识和时事政策，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活跃党员和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搞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开展工作。

12. 党支部委员会纪检委员的职责

纪检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工作。其职责：经常了解并向支部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本支部执行纪律的情况；协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向党员群众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负责群众对党员的检举、控告；与各种违犯党纪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协助上级对违纪党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受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教育考察。

13. 党支部委员会青年委员的职责

青年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工作。其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政治机关和党支部关于共青团工作的指示精神，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团支部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指导团支部教育团员和青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加强对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团员和青年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树立远大理想，立足本职工作岗位，积极为社会作贡献。

（三）党支部的领导关系

1. 支部党员大会与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关系

党支部的组织形式是支部党员大会和支部委员会。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如研究如何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接收新党员，决定对犯错误党员的处分等，都要经过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由支部委员会行使职权，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支部党员大会的审查和监督。对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支部委员会要认真贯彻执行，不能随意改变或推翻。